

诸城市盛祥包装有限公司产品定做合同

甲方：诸城市盛祥包装有限公司 (供方)

乙方： (需方)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乙方委托甲方加工如下产品，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，特订立如下协议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加工产品要求及明细 (见附件)：

序	品名	材质	最低起定	10丝单价	金额
1	多味凤爪 8.5×14	PA/PE	14万条	0.05元	7000
2	泡椒鸡肘 8.5×14	PA/PE	14万条	0.05元	7000
3	泡椒凤爪 8.5×14	PA/PE	14万条	0.05元	7000
4	香辣鸡肘 8.5×14	PA/PE	14万条	0.05元	7000
5	泡椒鸡爪 8*18	PA/PE	15万条	0.06元	9000

二、质量要求：甲方按国家行业标准生产。

三、版费：产品的版费由乙方付款，版面确定后单一产品货款达4万元返还该品种版费，如再改版版费由乙方付款。

四、数量：按乙方订单要求制作，控制订单数量的±10%左右。

五、库存：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做好一定数量的包装袋库存，库存改版前必须用完，以便于乙方应急时使用。

六、结算方式、期限：产品为不开票价格，需支付50%预付款1.8万元，剩余50%打款发货。

七、验收标准和方法：乙方按照“封存样品”验收，甲方不承担内容物在流通领域的任何风险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，乙方可对产品的生产进行监督，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。甲方承诺：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极少量的破损，由甲方免费换货。乙方对包装袋的使用要求有重大改变时应事前通知甲方。

八、产品质量异议期限：7天。

九、交货的方式、地点：甲方免费送货至乙方生产场所。

十、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：产品价格随原料价格浮动调整(±1000元/吨)

十一、合同签订地点：潍坊市诸城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办法：执行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，双方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，如有异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诸城市法院处理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为长期定做协议。

<p>十 甲 方</p>	<p>单位名称：诸城市盛祥包装有限公司 地址：诸城市龙都工业园南首 法定代表人：王秀娟 电话： 打款账号：山东农业银行 6228480296794694764</p>	<p>乙 方</p>	<p>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

